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璽元

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吳璽元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2 序。

03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06 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088,40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  
07 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08 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  
09 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088,  
10 4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4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5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6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7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8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  
21 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  
22 消債調字第36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  
23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4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5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26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2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8 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9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  
30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  
31 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

01 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3 本件更生程序。

0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林恬安

12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4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088,400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184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807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4,867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7,296元（汽車貸款）。以上金額，合計1,017,154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0元。	總金額合計：1,107,154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0,000元（夜市擺攤）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9,000元 未成年子女：1名（次女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房租：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聲請人於調查程序雖陳稱每個月房租費用10,000元，惟聲請人未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故房租費部分不予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591元	①存款：591元（其中美元1.23元部分，以新臺幣39元折算）。 ②汽車：車牌號碼0000-00汽車，於西元2012年出廠，現在車齡

(續上頁)

01

			已逾13年以上，殘值甚微，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